

浪漫主义与理智判断 Romanticism and Reason

第八章

拉尔夫·沃多·埃默森 (Ralph Waldo Emerson) (1803-1882)

埃默森 (1803-1882) 在十九世纪中期成为首屈一指的作家，身为「先验思想」运动的领导者，他领导了一群具有革命精神的浪漫主义者，即使成员人数不多，却都是相当重要的人物，其中包含了埃默森亲密的朋友、亨利梭罗 (Henry Thoreau)，也有些说法质疑梭罗的一些想法其实都来自于埃默森的帮助；埃默森受到华特惠特曼 (Walt Whitman) 很大的影响与鼓励。

埃默森出生于波士顿，父亲是一位论派的牧师，事实上埃默森前六个世代的人都同样担任神职工作；当他在哈佛大学念书时，开始留存日志 - 记录自己的想法 - 终其一生他都一直保持这个习惯。他后来的许多日志内容，都成为文章与诗作的题材。毕业之后，有一阵子他担任一间女子学校的管理工作，但后来他又为了牧师的工作、回到哈佛念书，在取得第二个学位之后，他担任了几年牧师的工作，但后来因为对于教堂宣扬的信仰有所质疑，而离开牧师的工作。

在1832年埃默森到欧洲旅行，遇见了英国重要的诗人华滋华斯 (Wordsworth)、卡莱尔 (Carlyle) 以及柯立芝 (Coleridge)，与这些人结识之后，他开始深入了解德国的理想主义与先验论 (Transcendentalism)，回到波士顿之后，他将多数的时间都花在教学上，他于1838年在哈佛大学神学院的演讲中，对拘泥于形式的宗教大加挞伐，为直觉的精神体验辩护，而这一番演说引起了反弹声浪，使得他后来三十年都未曾再度受邀至该校演讲。

埃默森与多次改革运动有关，包含废止黑奴的运动在内；在1840年他加入了先验论者的行列，企图透过一本名为《日规》(The Dial) 的小型杂志，传递这种思想。

就他的工作来说，埃默森的想法看来激进又危险，美国的前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 (John Quincy Adams)，形容埃默森的想法为“古怪又不切实际的幻想”，看来相当怪异；不过，对该世代的人们以及年轻一代的人来说，他算是一个解放古老传统的推动者，也是实验法与自我中心等思想的领导者。埃默森反对在欧洲与美国十分流行的唯物主义与道德相对论，这些说法认为世界就像是手表中的机械装置一样，由上帝设定运作的方法，埃默森觉得该宗教或学说是无情又毫无情感的，他的信仰基础在于透过直觉信念达到最终的和谐，他称之为「超灵魂」(Over-Soul)，因为他相信这种最终和谐的存在，所以埃默森视世界为和谐的、表面看来不平等、长久之后就能达到平衡；埃默森视宗教为个人灵魂与超灵魂在情感的沟通管道，他认为直觉要比理由更能帮助人们了解事物，人的心灵能透过直觉感受到超灵魂的存在、以及事物的绝对性，有了这些确定的知识，一个人就能相信自己、依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事物的对错并行动。

年纪渐长、个人的想法也受到更多人认同之后，埃默森成为美国哲学与作家界的领袖，但他的头号粉丝，却是受到他的演说所吸引；刊载期刊文章与演说，是对他来说最自然的沟通方式，他的文章内容通常就是他之前做过的演说内容，后来连他的文字作品也多以非正式的方式书写。

埃默森对美国文学的影响，来自于本身写作的部分其实并不多，而在于他为其它作家营造出来的知识风气和指导，受其影响的作家包括梭罗、惠特曼、爱密丽迪克生等人。在「美国学者」(American Scholar) 这篇撰写于1837的文章中，他鼓吹一种特殊的美国人风格，用以创造美国人的意识主体。埃默森希望美国人民相信自己、将驾驭权教给自然，这也就是他相信最好的方式；他希望大家在个人与国家两种层面、都能做到独立自主，最著名的说法就是「自立更生」(Self-Reliance)；他在这篇文章中以盘旋的、而非直线的方向进行演绎，也不脱离先验的方式。他运用相当多的对照案例，特别是象征、隐喻的方式来进行陈述，虽然他的作品有些细节很难懂，但是大的想法却已经相当清楚。另外，他也专注于西欧的文学，从希腊罗马时代、到十九世纪中叶的文学都包含在内。不过，他的论述与演说中并没有运用这些资源的影响力，而是用了一些暗示的方式、让论述更为丰富。

第九章

亨利·戴维·梭罗 (Henry David Thoreau) (1817-1862)

梭罗 (Thoreau, 1817-1862) 生于靠近波士顿的村庄康考德，这也是十九世纪许多文学名家、包含埃默森的居住地；在哈佛大学毕业后，当过短时间的教师，然后到埃默森家继续学习、成为门徒；之后他旅行了一阵子，但多数时间他都待在离家不远的地方，相当重视家庭，宁愿透过书籍游览世界；他常常去露营，享受户外生活，他也是个技术优异的樵夫。

梭罗的先验哲学与科学知识，对其喜好自然的个性有所帮助，《在梅里马克河上的一周》(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k Rivers) 书中，写的是关于他和弟弟一趟玩独木舟的旅程，后来他在华尔腾湖滨搭了

一间小屋，独自住在那里两年、完成依据个人经历写成的书《华尔腾》(Walden, 1854)；他喜欢独自居住、自己充实精神粮食，自己种植想吃的东西、钱花得很少，多数的时间都花在学习和反省上。

梭罗的写作风格多为谈话式的语调，和埃默森的期刊著作很像，所以在著作的封面多半看似不经意地放些关于他旅行的内容；但在实际上，这是经过谨慎安排的，用意在传达梭罗的内含深意，《在梅里马克河上的一周》为例，将很长一段时间的经历浓缩在七天的故事里，每天都针对不同的主题讨论，而这些每天不同主题的发展、以及每天太阳起落的循环，都是这本书精巧的架构，这本书花了梭罗十年的时间、才用他自己的钱出版。

《华尔腾》呈现的也是假性的随意安排，梭罗将自己居住于小木屋中两年半的经历、浓缩在一年的故事里，想要强调的统一主题，透过季节变化以及农作物从夏天成长到死亡、再于春天重新播种的循环，传递给读者。

梭罗用华尔腾湖周遭的小小世界，作为演绎个人哲学思想与对生活观察的工具。

梭罗透过写作，想要阐述的是：对于物质的追求是毫无意义的事；他渴望冥想的生活，与大自然和谐并存，并依据个人的原则做事；他对西方宗教的研究，影响他崇尚简单生活的想法，他反对如班杰明富兰克林(Benjamin Franklin)认同洋基人实用主义的想法，虽然他们两人都推崇节约与努力工作，但富兰克林励行节约为的是累积财富，而梭罗则是崇尚劳动、并将物质享受降到最低，认为这样才能让人更敏锐、与自然更接近。

在1847年梭罗因为认为政府参战是一种不公平的行为，拒付税款而短暂被关进康考德监牢，他拒绝赋税的行为与个人信念一致，要用公民不服从的手段来抵制政府的行为，对此他也在《论公民的不服从》('Civil Disobedience')一文中有所论述；他也对奴役制度相当不满，是个十足的个人主义者，不相信团体行动，宁愿依赖个人力量来进行社会的改善。

第十章

赫曼·梅维尔 (Herman Melville) (1819-1891)

梅维尔(Melville, 1819-1891) 生于纽约，父亲经营进口生意，起初业务兴隆，后来生意失败而破产，很快地父亲过世，让梅维尔在15岁就必须离开学校，在上船担任侍者之前，他曾在银行工作，也当作农夫、教过书。

他在船上的经历成为后来半自传小说《雷得本》(Redburn, 1849)的基础，描述一名斯文年轻人与船员共处的痛苦；该本描述一名年轻人必须面对现实、在没有准备的状况下与恶劣环境对抗的作品，是梅维尔极为突出的作品，虽然是以他个人的经历为基础，但小说中的主角是个比梅维尔自己还不经世事、更不快乐的年轻人，而那一段航海经验也让他爱上大海、激起他对冒险的兴趣。

在1841年梅维尔搭捕鲸船阿库什尼特号去南太平洋，也在此行中获得后来撰写《白鲸》(Moby Dick, 1851)的体验；后来他在马克萨斯岛弃船潜逃，和朋友在岛上碰到吃人的野人，被当地人抓起来，后来搭澳洲捕鲸船离开群岛，又到了大溪地做过一阵子牧场工人，最后在一艘美国船上担任船员回到美国。他的航海经验被拿来作为第一本、最受欢迎的小说题材，主要已冒险故事为主。

在1850年梅维尔移居马萨诸塞州的农场，也成为纳撒尼尔霍桑(Nathaniel Hawthorne)的邻居，很快地两人就成为相互讨论作品的朋友，在他从撰写冒险故事转换到以哲学和象征作品之后，受欢迎的程度却大幅降低。从几部复杂的小说如《白鲸》(Moby Dick, 1851)，《皮埃尔》(Pierre, 1852)、《骗子的化装表演》(The Confidence-Man, 1857)之后，他转而写诗，但因为写作收入无法应付支出，他开始于纽约担任海关检查原的工作；在那儿工作了二十年退休之后，他撰写了《毕利·伯德》(Billy Budd)这本书，一直到过世前才完成这本书，到了1920年才因为重获文学学者注意而出版公诸于世；现在他所拥有的声誉，不仅仅来自于他丰富的诗歌型态散文，也来自于他的哲学思想、和在象征符号上的有效运用。

梅维尔创作出美国第一部散文体叙事诗，《白鲸》(Moby Dick, 1851)，虽然该作品是以小说形式出版，但部分内容又看似散文体的诗句，不易阅读的原因有二：多数内容的对话是水手们常用的语言，多数的用法都是旧式的说法，该写作技巧则是受到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代的伟大作家所影响。

《白鲸》的情节描述善与恶之间无止尽的冲突，以及人类对于自然的漠不关心，其手法「巧妙地赋予事物人性化的性格」，梅维尔不仅运用简单的陈述传达出冲突的情境，也运用符号传神地描述 - 以某个东西或某个人代表其它的人事物，名为Moby-Dick的白鲸，对梅维尔来说象征的是大自然，因为牠和大自然一般复杂、未知又危险；但对主角阿哈伯来说，白鲸代表的就是魔鬼；其中唯一象征善的、是在名为Pequod船上遇到的伙伴Starbuck，但他却被魔鬼所摧毁 - 而在此书中是被追求根除恶势力的象征被摧毁 - 亦即Pequod船长Ahab；这个角色因为过于追求杀掉白鲸、让自己成为残废，他也是梅维尔创作出最棒的角色，是一个亟欲摧毁魔鬼、最后自己也成为魔鬼的角色。

第十一章

亨利·卫兹伍·郎费罗 (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) (1807-1882)

美国诗人，生于缅因州。一八三六年开始在哈佛大学讲授现代语言与文学。一八三九年出版第一部诗集《夜之吟》(Voices of the Night)，之后陆续有诗集问世，一时风靡大西洋两岸，成为首位蜚声国外的美国诗人。

一八五四年辞去教职，专事创作。一八六一年，夫人不幸烧伤致死，他悲痛之余无心创作，转而投身但丁《神曲》的翻译。晚年获牛津和剑桥大学荣誉博士学位。

郎费罗(1807-1882)，生于缅因州，但成年之后多数时间生活在剑桥、位于波士顿外一个聚集许多作家的村庄；郎费罗的祖父与外祖父之中、一位是参议员，另一位则曾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担任将军、后来成为美国国会议员，因此郎费罗的家人也期许他会选择担任公职、也希望他接受相关的专业训练；在他于1826年毕业于保都因大学后（纳撒尼尔霍桑还是他的大学同学），郎费罗到欧洲继续接受教育，三年后回到美国，开始教授欧洲语言，分别在保都因大学与哈佛大学任教，但他于哈佛任教18年后，因为对自己的写作产生影响、而辞去该教职。

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，郎费罗获得许多荣耀，包含剑桥与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，去世之后，在西敏寺修道院（Westminster Abbey）放置了郎费罗的半身像，这是第一位美国人受此殊荣。

亨利卫兹伍郎费罗引起美国民众对欧洲文化的注意，另一方面也在个人受到欢迎的欧洲、传布美国民俗文化，美国读者喜欢郎费罗抒情的风格，这种风格也同样影响了德国浪漫主义诗人的作品，他们也因为郎费罗的强调、而对家庭、家人、自然与宗教主题的创作益加重视。他的风格与创作主题是传统的、特别是拿来跟惠特曼比或更多现在作家比较的话，而多年之后郎费罗美国重要诗人的地位逐渐下滑，然而在十九世纪后期，郎费罗毫无疑问是最受欢迎的美国诗人。

第十二章

华特·惠特曼 (Walt Whitman) (1819-1892)

惠特曼 (1819-1892)是美国文学的一位伟大创新者，其诗集《草叶集》(Leaves of Grass)是美国首次出现的、真正的叙事诗作品；其风格现在被称为「自由诗」 - 也就是没有固定韵脚等格式规定的写作方式，惠特曼认为民主的声音、不应该被传统的诗作格式绑住，他对其他作家写诗技巧的影响力在他撰写《草叶集》时还看不出来，但是他的风格元素已经成为许多诗作不可或缺的一环；在二十世纪，诗人已经不如卡尔山伯格 (Carl Sandburg) 以及讲究诗韵的艾伦吉斯伯 (Allen Ginsberg) 那样拘泥于规则，也都承袭了一部份惠特曼的风格。

惠特曼成长于纽约的布鲁克林镇，在当地担任学校老师，作印刷学徒、也担任多加不同报纸的编辑；他上学的时间不长，但自己读了很多书，特别喜欢莎士比亚与米尔顿的作品；很奇怪的是、他与东方宗教或德国先验论的唯一接触，都来自于阅读埃默森的作品，但在惠特曼的诗作中，却频繁地出现这些概念。

在1840年惠特曼支持杰克森的民主党，同时在报纸专论中也支持去除奴役的论点，也因此于1848年被解职，然后他便偶尔作些木作零工以及一些奇怪的工作，也完成了一些作品 - 但都是那种常见的、不特别的作品 - 刊登于报纸上。

1848年他到达芝加哥的纽奥良以及西部偏远地区，西部的状况让他印象最身，在这趟旅程中的经历、在他的工作上带来转折点，也可以说他从此开始逐渐成为一个艺术家；无论如何，不久之后他开始以全新的风格进行写作 - 也就是让他成名的「自由诗」风格，他在1855年出版了诗集《草叶集》，自己设定了书的型态、并以匿名方式撰写喜爱作品评论刊登于报纸上；他也持续在选辑中增加新的诗作，重新安排、修改，直到1892年过世为止，一般认为他最棒的作品是那些在1871年之前完成的作品。

在诗集《草叶集》中多数的诗作谈的都是人与大自然，不过其中也有少数谈的是纽约，惠特曼对这个城市相当着迷，在内战期间并担任志愿医院看护，照顾伤兵。在他的诗作中，包含了理想中的一般大众与不同的个人，他将诗人想象为英雄、救世主与先知，能够透过传递真相、带领群众。

在诗集《草叶集》出版后，惠特曼受到拉尔夫沃多埃默森 (Ralph Waldo Emerson) 与几位学者的赏识，但却也因为背离传统的风格受到多数人的批评，他希望自己的作品能让大众接受，但很讽刺的、他的作品其实是被一般人所忽略的。

第十三章

爱蜜丽·迪克生 (Emily Dickson) (1830-1886)

爱蜜丽迪克生(1830-1886)对于个人古怪、激进的作品，是否受到大众青睐，完全不以为意，她的作品与其它作家、包含惠特曼或朗费罗在内，有很大的差异性，这说明了一个人即使单独居住、了无新意的生活，也能创作出使人着迷的诗作。

迪克生生于马萨诸塞州的爱摩斯特市，她的父亲是一位知名律师与政治家，祖父则是一所大学的创立者；迪克生的家人情感深厚，她与姊姊都没有结婚留在家中，迪克生很少离开居住的爱摩斯特市，在附近的大学念过一年书，之后最远曾到过华盛顿旅行，也到过波士顿两、三次，在1862年之后，她成为真正的隐居者，不开家里、也不见亲近的朋友；她早期的信件与对年轻时期的自我叙述，呈现出她自小就是个活泼又充满精力的女孩。她的隐居虽说可能和一段不愉快的恋情有关，但主要还是因为她的个性，希望自己能与整个世界隔离。从其作品的广度来看，不限于她有限个人经验的延伸，许多内容是来自于她的创造力与想象力。

在她开始写诗时，迪克生所受的正式教育并不多，他知道莎士比亚与古典神话，对女性作家如伊丽莎白布朗宁与布朗提姊妹特别感兴趣，对于埃默森、梭罗和霍森的作品也相当熟悉。虽然她不信仰家人所信守的传统宗教，但

曾经研读过圣经，也让她的许多诗作、在形式上十分类似圣歌。

在她生命的不同时期，迪克生有几位老师、和指导人，第一位就是班杰明纽顿（Benjamin Newton），他是一名年轻律师，在迪克生父亲的法律事务所工作，对其文学与文化品味的提升、以及对宗教的看法，都有很大的影响；他认为纽顿是她「一位告诉她不朽为何物的朋友」。

迪克生的下一位老师查尔斯卫兹伍，是一名已婚的终年神职人员，帮助迪克生累积更多智慧、并与外面的世界有所接触；她似乎对卫兹伍有些许爱意，在卫兹伍于1862年移居旧金山时，她便选择与社会再度隔绝，卫兹伍可能就是她在诗作中表达爱恋的对象，当然也很可能这个对象只是文学作品中完全想象出来的角色。

迪克生在诗作上最伟大的作品出现在1860年代早期，因为她过着相当与世隔绝的生活，内战事件对她的影响很小，在那段时间里她将一些作品送给托马斯辛吉森（Thomas Higginson）看，托马斯是一位重要的评论家与作者，他对迪克生的作品印象深刻，但建议她改用传统文法的规则来创作；但迪克生拒绝以他人的标准来修正自己的诗作，也对出版成书没有兴趣，事实上她一生中只有七篇诗作曾被印刷出版；不过，与辛吉森的接触，仍然让迪克生获得与有智慧、产生共鸣的评论家接触的机会，得以共同讨论她的作品。

在迪克生晚年很少接见访客，但会透过信件、短诗与小礼物与朋友联系，在她于1886年过世之后，她的家人发现超过1800篇诗作，其中许多作品终于在1890年得以出版，而爱蜜丽迪克生也因而得以和梅维尔一样、在1920年代成为文学世界中的名人。

爱蜜丽迪克生的诗作在一夕之间成名，她的诗作都很短，其中许多作品是针对单一画面或符号所创作的作品；但是在她的短篇抒情作品中，迪克生小姐针对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些事作了论述，谈论爱与爱人，是她未曾寻获或是已经放弃的对象；她也以自然作为撰写的主题。

她以死亡与不朽作为创作主题，她谈论成功这个她自认自己无法达到的境界，也谈论失败、认为这是长年陪伴自己的经验；这些突出的作品，让她名列今日美国最伟大诗人之一。

她的诗作如今在全球传布，但其作品的措辞、结构、断句，一直没有完全确定，因为迪克生从未准备将诗作出版，因此谁应该帮她出版这些作品，也成为美国文学历史上的一场角力战；不过，在这些细节上的冲突之外，毫无疑问的是、来自马萨诸塞州爱摩斯特市、与世隔绝的迪克生小姐，是一位充满力量与美丽的作家。

第十四章

马克·吐温（Mark Twain）（1835-1910）

马克吐温（1835-1910）是作家萨缪尔克莱门斯（Samuel Langhorne Clemens）的笔名，被称为「美国文学之父」，这个头衔也许有待商榷，但吐温将美国通俗幽默与严肃文学进一步整合的努力，的确要比过去任何作家都更有贡献。

克莱门斯出生于密苏里州的边远地区，四岁时全家从佛罗里达迁居密西西比河畔的汉尼伯，他在那儿建立起对河川的热情、渴望成为一个船长，这是所有成长于河畔地区男孩的梦想，而吐温在真正如愿成为船长之后，也感到相当骄傲。

克莱门斯父亲的志向是成为一名律师，也的确在治安审判工作上担任法官的角色，但为了生活还是必须从农场和仓库管理的工作上赚钱；他是汉尼伯一个知名人士，但仍然相当贫穷，在他去世时萨缪尔正在印刷厂作学徒；虽然在11岁萨缪尔就被迫终止学校的正式教育，但他仍然继续阅读相当多书籍，就如许多十九世纪的作家一样，印刷工作与新闻工作成为萨缪尔在文学世界中的准备阶段。

在哥哥的报社工作一段时间之后，萨缪尔于1854年创立了自己的事业，在美国东部与中西部各个城镇工作，在1856年他完成了童年的梦想、成为一个船长，当船只因为内战停止营运时，克莱门斯担任了一段时间的志愿军人、到了1862年又前往西部。

克莱门斯起先于内华达州的一家报社工作，然后又移居旧金山，在这段期间内他的作品以幽默小品为主，最著名的就是《卡拉维拉郡著名的跳蛙》（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）；在1865~1870年间，克莱门斯到夏威夷、欧洲与中东担任特派员，之后的冒险旅程也成为几本书籍创作的题材；他的报纸因为旅游历程的内容广泛传布，在他回国后也成为成功的幽默演说家。

在1870年，克莱门斯与一位富有、略显贵气的女孩结婚，并于东部定居，先是在水牛城、之后又定居于康乃迪克州的哈特福特市，在他移居哈特福特市时，克莱门斯放弃了新闻工作，开始小说创作的生涯，他的作品都相当受到欢迎，销售成绩也很好，但有时他还是需要进行演讲行程，才能赚取足够收入。

在哈特福特时，克莱门斯四周都是富有、上流社会的人，也包含几位当时知名的作家，而这样的环境对他这个过去幽默机智的作家，似乎也产生了一些影响，限制了他的风趣风格与社会批评。

当然这样的假设并不完全正确，在那些以自传体呈现、出现在西部故事中的马克·吐温以及在哈特福特生活中的克莱门斯，某种程度来说都是刻意摆出的社会姿态，克莱门斯的作品并未受到过度附庸风雅的影响，也持续以笔

触尖锐的讽刺性文章攻击社会现象；在他晚年期间，克莱门斯变得更为不快乐，部分作品中的悲观内容让他自己都拒绝让这些作品公开出版。

克莱门斯作品的中心思想，是藉由年轻或天真角色的故事，或是以一个来自美国东部、不了解边境生活型态的人为故事主角，来进行内容的铺陈；在克莱门斯的故事中，那些来自东部、过度社会化的人，通常会被西部人以机智取胜，他以年轻人观点来写这些故事时，那些作为主角的年轻人，都拥有超过实际年龄的智慧、怀有理想主义，克莱门斯藉由这种方式、与成人世界伪善、残酷的现实作对比。

第十五章

史蒂芬·克莱恩(Stephen Crane)(1871-1900)

曾有一位男人如此说过。

[range me all me of the world in rows]
话一出口即刻在人们之间引起争端
因为反对being ranged in rows而争吵
于是全世界开始为了这个议题不断争论
且这样的争端持续了很长的时间
也因为这个议题造成反对与赞成being ranged in rows者之间的血流成河
最后当这个男人濒临死亡哭泣之时
那些杀个你死我活的死对头
便知道其中并不单纯

克莱恩(Crane)(1871-1900)认为人生不但辛苦艰难，且或许残酷无情。在他短暂人生中发表关于贫困者及堕落者的著作都显得凄凉现实。他的风格被称为现实主义、自然主义及印象主义派。就像是印象主义画家一般，他试图以精确渲染的场景作为一个整体，而非专注在细节上。他的风格也是以利用生动活泼的色彩及形象而闻名。

各方面来看，克莱恩(Crane)的人生就如同他的冒险故事般精彩，虽然他的童年其实非常普通平凡。他生于1871年的纽泽西；当他还是幼儿时，他健康欠佳的身体是他家人移居至纽约上城的部分原因。他的父亲是一位卫理公会牧师，且他拥有一个和乐融融的大家庭。当他父亲去世后，他母亲替宗教报纸撰写文章赚钱养家。

然而当史蒂芬(Stephen)长大后，他发现他父母的宗教信仰与他看到的艰困人生毫无关系，于是他放纵自己做一些教会禁止做的事。教会禁止的其中一种娱乐即为棒球，也是克莱恩(Crane)最擅长的一项运动。他也许有机会可以成为专业球员，但是他哥哥却鼓励他努力念书上大学。他在拉法叶学院(Lafayette College)及雪城大学(Syracuse University)各读了一年书，然而他花费在棒球及社交活动上的时间远多于学习研读。

克莱恩(Crane)在1891年毕业，且他表示他宁愿选择研读人文学科，毕业后他在他哥哥工作的报社担任记者。然而，当他以悲天悯人的口吻报导有关工人罢工事件时，他与他哥哥同时被解雇。

隔年，克莱恩(Crane)移居至纽约的包里，且他住在他喜欢撰写有关贫困者的贫民区。在这段期间，他遇到其它两位帮助他写作的现实主义作家哈姆林·加兰(Hamlin Garland)与威廉·迪安·豪威尔斯(William Dean Howells)。同时他也遇到一些影响他作品甚深的印象主义画家，且在潜移默化下他写了一本名为《街头女孩梅姬》(Maggie: A Girl of the Streets)的小说。没有人愿意出版这种冷酷现实的书，即使当克莱恩(Crane)自掏腰包印刷，也没有书商愿意协助处理，甚至完全没有销路可言。

不久之后，克莱恩(Crane)在1895年出版了《红色英勇勋章》(The Red Badge of Courage)；这本书不但在报纸上连载且一举成功。接着越来越多人开始阅读克莱恩(Crane)的《街头女孩梅姬》(Maggie: A Girl of the Streets)及报纸上刊载的故事小说，克莱恩(Crane)俨然成为全国闻名的人，且报社也送他到西部及墨西哥搜集小说题材。他也于1895年发表诗集《黑骑士》(The Black Riders)。

隔年克莱恩(Crane)因为义勇军支持古巴革命而发生船难，并在海上的小船上与其它三个人渡过27个小时。他的报纸报导及他之后的短篇小说《海上扁舟》(The Open Boat)即根据他沈船经验，戏剧性地描述当时漂流在海洋上的恐惧、勇气及苦难过程。

克莱恩(Crane)的下一篇报导是1897年关于希腊-土耳其战争(Greco-Turkish War)的报导；这也是两年前撰写《红色英勇勋章》(The Red Badge of Courage)的克莱恩(Crane)之首次战争经验。克莱恩(Crane)利用他想象中的战争感受，及他在踢足球时观察到的情感写下这本书。克莱恩(Crane)在希腊经历过战争后，他对战争更有感觉以致于他能精准地写下这本书；《红色英勇勋章》(The Red Badge of Courage)绝对是经典力作。尽管他的《红色英勇勋章》(The Red Badge of Courage)大受欢迎，他还是觉得他的书及功名成就都只是美妙的人生插曲；他偏好作诗，藉由作诗他可以更完整地描述他个人的哲学观。

在战争过后，克莱恩(Crane)便于英国安顿下来，并与英国航海作家康拉德(Joseph Conrad)及著名小说家詹姆斯(Henry James)结为朋友。在1898年的美西战争之初，克莱恩(Crane)希望能加入美国海军，然而他因为结核病而被拒绝。尽管如此，他还是以战地记者的身份前往古巴。

克莱恩(Crane)在古巴的努力工作却加剧伤害他的健康。于是他返回英国并再前往德国希望获得医疗协助改善健

康。在他于1900年6月抵达德国不久后便去世了。

第十六章

亨利·詹姆斯 (Henry James) (1843-1916)

亨利詹姆斯(1843-1916)以巧妙的方式带领我们走过十九世纪、迈入二十世纪，就如他带领我们从美国走入欧洲一样；他的主要兴趣、尤其是在几本畅销小说中所呈现的、是美国与欧洲文化的比较，同时他也专注于新与旧、逝去年代与即将来临新世代之间的关连性。

詹姆斯出生于纽约市，是富有、带有贵族气息家庭的子女，父亲是神学家兼哲学家亨利詹姆斯 (Henry James Sr.)，他的父亲对多数学校没有信心，所以安排他在美国与欧洲接受家庭教师及私立学校的教育，因此这些孩子多数的知识在家中习得，与父亲和其它学童的对话中进行学习；詹姆斯家族于欧洲地区的游历，是亨利另一个教育的来源。

成长于纽约，培养起亨利相当独立的个性，独立到让他觉得与其它人有距离的地步；有着知名的兄弟和堂兄弟，亨利在多数的活动中都扮演一个观察者、而非参与者的角色。他年轻时因为背伤无法参与内战，让他更觉得与社会事物隔绝，在他成年之后，建立起许多亲密的朋友关系，他仍然习惯扮演观察者的角色，也将生命中多数的时间投注在单独的写作工作之中。

亨利一家人有段时间住在波士顿，在那儿亨利与一些新英格兰作者以及他父亲的朋友认识，开始了他与威廉迪安豪威尔士 (William Dean Howells) 的友情发展，也进入哈佛法学院就读；1866年之后，詹姆斯多数的时间住在欧洲、在1875年决定定居，在巴黎住了一年，结识了Turgenev, Flaubert, 与 Zola, 隔年便于伦敦安置、并于当地的英国乡间度过余生；在1915年，他去世的前一年，为了表示自己对英格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支持，他迁入成为英国公民。

亨利詹姆斯首度获得认同，是透过一本「国际性小说」的问世 - 这是一个关于不同国籍的人、展现出各国不同人民特质的故事，在詹姆斯的小说中，欧洲人是较有文化的、重视艺术，比美国人对社会环境的微妙更有敏锐的观察力；而美国人则拥有欧洲人所缺乏的道德与纯真个性；詹姆斯对于欧洲的世故、以及美国的理想主义，似乎都给予极高评价。

身为对美国文学有重大影响的新英格兰作家，詹姆斯喜爱的作家是霍桑，透过他对世界上邪恶力量的认知，对先验论者来说，其乐观态度看来相当不切实际；詹姆斯后来的著作渐渐减少对国际性主题的论述，而着重于书中主角心理层面的阐述；他最成熟、也可能是他最棒的作品，可能就是这三不作品：《金碗》(The Golden Bowl,)、《大使》(The Ambassador)、《白鸽之翼》(The Wings of the Dove)，而詹姆斯本人则认为《大使》是自己的最佳著作。

[回目录](#)